

新北市立南勢國中認輔工作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- (二)新北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要點。
- (三)本校 114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以學生的重要他人建構輔導網絡，加強溝通、聯繫，以提升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功能。
- (二)積極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，使其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三、實施對象之遴選：

- (一)優先關懷對象：學習動機低落、學校生活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有憂鬱傾向、特殊需求等學生。
- (二)每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填寫「認輔學生提報單」提送輔導室，原則上個案認輔以一學期為一個基本週期（每學期期末進行個案評估）。
- (三)班級任課教師、輔導老師、生教組長等，亦可經由學生日常生活的考察與記錄，課程、活動之觀察或是心理測驗篩選需優先關懷學生，提出「認輔學生提報單」，必要時隨時提出。
- (四)上述「認輔學生」經導師晤談、評估後，確定為認輔個案。
- (五)期中可視需要再提出認輔需求，經導師或輔導老師評估後列案進行輔導。

四、認輔老師的遴選：

- (一)於學期初，進行認輔老師意願調查，由本校教師具輔導熱忱者，志願擔任認輔學生工作者。
- (二)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。

五、學校執行事項：

- (一)訂定認輔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，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輔導分工。
- (二)鼓勵教師及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、家長或熱心輔導人士志願參與認輔。
- (三)規劃認輔教師或志工參與研習。
- (四)策劃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。
- (五)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
六、實施方法

(一)每位認輔人員認輔學生 1-2 位，各校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
(二)以晤談及電話等方式關懷認輔學生，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，每月至少一次以上輔導及記錄。

(三)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訪大要，以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。

(四)為避免角色混淆，非必要情形下，輔導教師以不認輔受輔個案學生、導師以不認輔本班學生為原則。

七、獎勵措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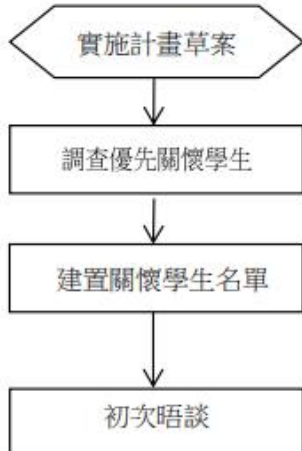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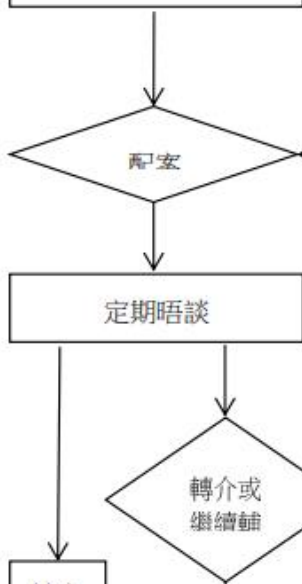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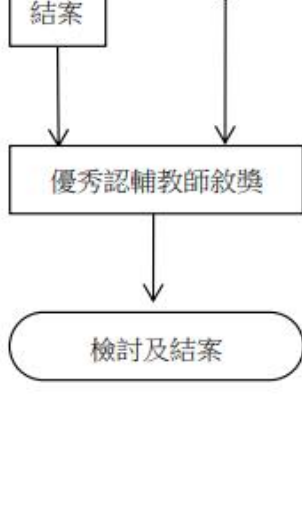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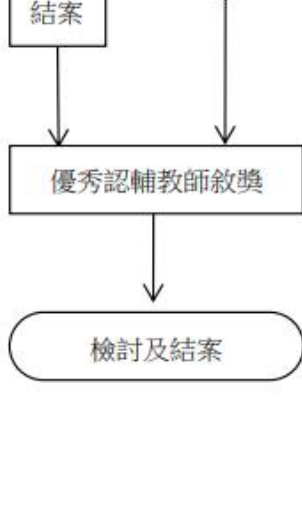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學校人員：

1. 認輔工作為義務職，惟為鼓勵認輔教師之奉獻，參與本案之認輔人員，於學期結束時致贈感謝狀乙紙。
2. 執行認輔工作優良者，學期有實際輔導及紀錄（非學生 A、B 卡或特教 IEP 紀錄）並有一定成效者，依辦理校內各項輔導教育活動，有具體事實紀錄且具成效者，輔導工作人員每人每學年嘉獎一次。

(二)認輔志工：由學校自行頒發感謝狀或以其他方式鼓勵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校認輔工作 SOP 參考流程圖

會辦單位	作業流程	執行時間	作業要領	注意事項
		1天	*擬訂實施計畫草案	*參考以往之實施成果及徵詢校內師生意見
導師、家長 任課老師 輔導老師 學務處 學生主動提出		學期初第一個月內	*問卷設計 優先關懷調查表 優先關懷彙整表	*納入 高關懷學生 憂鬱傾向生 特殊需求生 向導師說明
		學期第一個月內	*初次晤談人員 填寫初次晤談表	可從日常活動課程相關學習中了解
導師 認輔老師 志工家長 訓輔人員		學期第一個月內	*依據學生需要 找認輔人員	*喜歡科目 *興趣 *喜歡的老師數人並排序
		學期中	*晤談室分配 *個案紀錄 *團體督導	*隨時了解晤談進度及內容
導師 認輔老師 志工家長 訓輔人員				*成效良好即結案，未達結案繼續輔導 *需專業醫療則轉介社工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師
		學期末	*學年結束召開相關考績會議對優秀認輔教師給予敘獎	
考績委員會			*檢討個案實施輔導後成效 *將檢討會議結果建檔為日後辦理改進之參考	*尚未結案者，於下學期再重新提案